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 号

致：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恒顺	指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安邦先生
菲律宾华厦	指	菲律宾马尼拉华厦国际贸易公司
宝德利	指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凤竹集团	指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汇源会展	指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欣恒顺	指	厦门欣恒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行晋江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市(2007)GF字第02003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20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05年8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5年9月6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A字[2005]0359号),并于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总字第 004010 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经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晋东政[1995]外 019 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资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41,112.23 元、10,938,134.58 元和 15,474,828.3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3,754,075.1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34,917.76 元、161,504,555.97 元和 193,482,422.05 元，累计为 458,121,895.7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939,92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35,106.56 元，净资产为 88,878,451.7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3,681,034.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1,939,92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

定。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 24 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61,939,921 股,其中,外资股为 42,738,546 股(占股份总额的 6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由原公司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顺”)、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利”)、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集团”)、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和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会展”)五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总字第 004010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终止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和《关于发起设立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其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恒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在上述发起人中，香港恒顺是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持有香港恒顺 99%的已发行股份，现任香港恒顺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香港恒顺持有发行人股份 42,738,54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9%。因此，王安邦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五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等额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是于1995年8月17日经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晋东政[1995]外019号文批准,由菲律宾马尼拉华厦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华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1995年9月2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泉总字第0034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泉字[1995]0249号。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以货币资金3,247,776港元和实物资产4,780,000港元出资,泉州鲤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5月20日出具了[96]鲤会所验字第2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2001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港元增至1,50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1月19日以晋外经[2001]453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2年7月25日、2003年4月18日出具了晋德会所外验第(2002)第2042号和晋德会所外验(2003)第2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3、2004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港元增至3,18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2月10日以晋外经[2004]116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4年7月2日、2004年9月13日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4]第X07102号、CPA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2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4、2004年2月15日，菲律宾华夏与香港恒顺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菲律宾华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恒顺。2004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80万港元增至4,18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商务局于2004年10月15日以晋商外[2004]130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3日出具了CPA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2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5、2005年3月15日，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共同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合资经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2005年3月16日，香港恒顺与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汇源会展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香港恒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个受

让方，其中，向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各转让 10%的股权，向汇源会展转让 1%的股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晋江市商务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以晋商外[2005]171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香港恒顺	2,884.2	69%
宝德利	418	10%
凤竹集团	418	10%
七匹狼集团	418	10%
汇源会展	41.8	1%
合 计	4,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5)H2 字第 0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61,939,921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 61,939,921 股，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香港恒顺	42,738,546	69%	外资股
宝德利	6,193,992	10%	内资股
凤竹集团	6,193,992	10%	内资股

七匹狼集团	6,193,992	10%	内资股
汇源会展	619,399	1%	内资股
合 计	61,939,921	100%	--

商务部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以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予以核准。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GF00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先生，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生产雨伞、伞骨配件、服装、塑料制品、包袋、帐篷（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晴雨伞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 193, 054. 53 元, 总收入为 196, 086, 475. 95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8. 52%。可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签署过或者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章程、判决、裁决以及其他使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香港恒顺, 持有发行人股份 42, 738, 546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9%。

(2) 王安邦先生, 持有香港恒顺 99% 的已发行股份,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香港恒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安邦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宝德利,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2) 凤竹集团,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其董事陈澄清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

(3) 七匹狼集团,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其副总经理吴兴群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香港恒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江梅花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梅花”），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晋江市恒溢雨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安邦先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金瓯北区 1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620824353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颜金练先生，男，汉族，1970 年 5 月 5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四区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700505311。颜金练先生系颜乌喜女士之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颜乌喜女士，女，汉族，196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第十三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651026314。现任发行人董事。

(4) 陈澄清先生，男，汉族，1946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431 号东区别墅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00194608160519。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吴兴群先生，男，汉族，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中兴路 6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6404085514。现任发行人董事。

(6) 郑家耀先生，男，汉族，1974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89 号之六 6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5018959。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屈文洲先生，男，汉族，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 113 号 2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625023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郭俊秀先生，男，汉族，1965年10月19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白城1号502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2196510192310。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周业安先生，男，汉族，1968年7月11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0203196807113516。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阮卫星先生，男，汉族，1958年5月16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外九彩52号70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419580516009X。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郭友林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1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星子县华林镇陈家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0427197510011531。现任发行人监事。

(12)许永康先生，男，汉族，1974年11月2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大房村吕厝区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2197111023598。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郑丽华女士，女，汉族，1968年8月30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环南三村1座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680830802。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曾经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

厦门欣恒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恒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曾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颜金练先生曾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2004年11月20日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与非关联方颜乙金先生、李泉清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欣恒顺70%的股权转让给颜乙金先生，颜金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欣恒顺30%的股权转让给李泉清先生。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

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分别于2003年7月1日、2004年2月20日签订三份《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书》(编号分别为:晋外经[2003]东17号、晋外经(2004)东5号和晋外经(2004)东6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来料加工方式为香港恒顺加工雨伞,原辅材料由香港恒顺供应;工缴费合计148,346美元;双方商定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出口;合同有效期为自晋江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1年。上述合同已分别于2003年7月4日、2004年2月24日获得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证号:晋外经[2003]来字第00112号、晋外经[2004]来字第00008号和第00009号)。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香港恒顺进行来料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来料加工收入的比例
来料加工	2004年度	682,067.12	100%
	2005年度	165,276.24	100%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于2004年8月30日签订二份《销售合同》(进口编号为:HS200401A,出口编号为:HS200401B),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塑料胶布、伞骨配件,并向香港恒顺销售雨伞;采购总价为321,702美元,销售总价为421,800美元,分别在供应方发货后两个月内支付货款;交货期限自2004年8月30日起至2005年8月29日止。上述合同已于2004年9月2日获得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证号:晋外经[2004]进字第00079号)。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恒顺之间进行进料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进料加工收入的比例
进料加工	2004年度	1,082,185.22	100%

2、购销商品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于2004年11月10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HS20041110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销售三折伞、直骨伞、二折伞共56,424把;合同总价为52,514.76美元。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销售成品伞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成品伞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成品伞	2004年度	434,638.41	0.43%

(2)发行人与欣恒顺于2004年2-11月签订了297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欣恒顺供应其生产的晴雨伞系列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7,635,488.71元。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发行人向欣恒顺销售成品伞取得的业务收入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业务收入(元)	占成品伞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成品伞	2004年度	83,460,763.73	82.02%

(注:欣恒顺原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04年11月20日对外转让,故发行人与欣恒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截止于2004年12月。)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分别于2005年1月10日、2005年4月10日、2005年4月19日、2006年4月5日签订四份《销售合同》(进口编号分别为:MH200501A、MH200504A、MH200504A和MH200605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成品伞骨和伞骨配件;合同总价分别为29,181.56美元、23,493.00美元、52,349.98美元和31,665.33美元。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2005年度	869,235.61	0.8%
	2006年度	247,265.06	0.2%

3、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专利权转让合同》，王安邦先生将其拥有的“折叠伞的自动开合装置”（专利号：ZL 2005 2 0200293.4）、“直骨伞的自动开合装置”（专利号：ZL 2005 2 0200292.X）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两项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王安邦先生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实施上述专利；王安邦先生声明并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安邦先生在上述合同签订前并未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专利，在上述合同签订后也不会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专利。

(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王安邦先生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19 项外观设计和 8 项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 27 项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王安邦先生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王安邦先生声明并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安邦先生在上述合同签订前并未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在上述合同签订后也不会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

4、垫付海运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04 年度发行人代欣恒顺垫付客户的海运费 589,215.07 元，发行人已于 2005 年收回上述垫付的款项。

5、担保

(1)中信实业银行泉州清源支行于 2005 年 5 月授予发行人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中信银行泉州清源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授予发行人总额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颜乌喜女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在自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的最

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1类“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第2类“购销商品”中的第(1)、(2)项和第4类“垫付海运费”是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发生,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第2类“购销商品”中的第(3)项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和颜乌喜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3类“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和颜乌喜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5类“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晴雨伞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未投资其他从事晴雨伞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控股股

东香港恒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27,736.20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029-001 号	厂房	7,929.53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206 号	厂房	10,880.85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207 号	厂房	8,925.82

(二)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发行人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工业区	晋国用(2006) 第 00344 号	8,610.0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3 月 8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071 号	13,456.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6 月 7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475 号	1,351.68	工业	出让	2057 年 3 月 17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476 号	1,050.50	工业	出让	2057 年 3 月 17 日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PLUM BLOSSOM 梅 花	第 1051444 号	第 18 类：雨伞。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
 PAOLO	第 3004944 号	第 18 类：伞；雨伞或阳伞骨；女用阳伞；伞套。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止
SUSINO	第 3740979 号	第 33 类：烧酒；鸡尾酒；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米酒；伏特加（酒）；清酒；黄酒；料酒。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0 号	第 34 类：烟草；雪茄烟；香烟；烟斗；火柴；抽 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滤嘴；卷烟 纸；烟丝。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1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食用淀粉；面包；方便 面；调味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冰淇淋。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3 号	第 25 类：游泳衣；雨衣；舞衣。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4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垫；哈达。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5 号	第 22 类：绳索；网；防水帆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纤维纺织原料；帆；伪装罩；瓶包装用草填料。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第 3740986 号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第 3740987 号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矿泉水；杏仁牛奶；等渗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8 号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门的非金属附件；果箱；非金属帐篷桩。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
	第 3740989 号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牙用光洁剂；医用填料；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
	第 3740990 号	第 3 类：动物用化妆品；研磨材料。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

(2) 发行人有 2 项商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 1 项商标在俄罗斯进行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 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822244 号	第 18 类：雨伞、伞环、雨伞或洋伞伞架、伞棒、伞套、伞柄、洋伞。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CENTRO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897081 号	第 18 类：包，旅行包，帆布背包，手提包，伞骨或洋伞骨，伞环，雨伞；女用洋伞，伞套，伞柄。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俄罗斯	第 278137 号	--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切管机	9169 型	2	台	验布机	--	1	台

人裁机\码布机	YBQ180	2	台	洗毛边机	---	1	台
高频焊制管机	30 型	2	台	变压器	250KW	3	台
制管机	20 型	2	台	发电机	250KW	1	台
制管机	30 型	2	台	注塑机	HTF160X1-C	24	台
拉丝机	550 型	2	台	拉丝机	LX-8/5	1	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屋的情况：1、发行人（承租方）于2004年4月1日向福建省晋江市东石电镀中心（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晋江市东石工业园区电镀中心第C2幢14号标准厂房用于电镀生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9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2、发行人（承租方）于2006年3月1日向颜长明（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泉州市安平开发区八区二号的明芬大厦1-5层厂房和明芬商厦14套宿舍套房、梯间及保安室用于雨伞组装（不含电镀加工），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9年3月1日止。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九江梅花（承租方）于2007年1月5日向蔡小兵（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江西瑞昌黄金工业园南园的标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及其它附属设施，房屋建筑面积为12370.8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9日起至2017年7月8日止；在2007年7月9日之前，九江梅花无偿使用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及其它附属设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兼并等行为。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此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对章程进行一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进行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王安邦	董事长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颜金练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颜乌喜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陈澄清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吴兴群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郭俊秀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周业安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阮卫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郭友林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许永康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郑丽华	财务总监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屈文洲先生、郭俊秀先生和周业安先生，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屈文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或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晴雨伞制造主业，扩张规模化生产能力，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加快建设从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全球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大幅度提升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知名

度，逐步确立在全球市场主导品牌地位，力争用 5 年的时间，成为全球晴雨伞行业产销数量和金额“双冠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即王安邦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是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我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境外股东设立及存

续的合法性、境外的业务活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易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发表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 号

致：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恒顺	指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安邦先生
菲律宾华厦	指	菲律宾马尼拉华厦国际贸易公司
宝德利	指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凤竹集团	指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汇源会展	指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欣恒顺	指	厦门欣恒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行晋江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市(2007)GF字第02003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20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05年8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5年9月6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A字[2005]0359号),并于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总字第 004010 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经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晋东政[1995]外 019 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资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41,112.23 元、10,938,134.58 元和 15,474,828.3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3,754,075.1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34,917.76 元、161,504,555.97 元和 193,482,422.05 元，累计为 458,121,895.7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939,92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35,106.56 元，净资产为 88,878,451.7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3,681,034.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1,939,92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

定。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24 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61,939,921 股,其中,外资股为 42,738,546 股(占股份总额的 6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由原公司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顺”)、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利”)、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集团”)、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和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会展”)五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总字第 004010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终止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和《关于发起设立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其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恒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在上述发起人中，香港恒顺是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持有香港恒顺 99%的已发行股份，现任香港恒顺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香港恒顺持有发行人股份 42,738,54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9%。因此，王安邦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五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等额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是于1995年8月17日经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晋东政[1995]外019号文批准,由菲律宾马尼拉华厦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华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1995年9月2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泉总字第0034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泉字[1995]0249号。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以货币资金3,247,776港元和实物资产4,780,000港元出资,泉州鲤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5月20日出具了[96]鲤会所验字第2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2001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港元增至1,50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1月19日以晋外经[2001]453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2年7月25日、2003年4月18日出具了晋德会所外验第(2002)第2042号和晋德会所外验(2003)第2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3、2004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港元增至3,18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2月10日以晋外经[2004]116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4年7月2日、2004年9月13日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4]第X07102号、CPA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2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4、2004年2月15日，菲律宾华夏与香港恒顺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菲律宾华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恒顺。2004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80万港元增至4,180万港元的决议。晋江市商务局于2004年10月15日以晋商外[2004]130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3日出具了CPA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2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5、2005年3月15日，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汇源会展共同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合资经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2005年3月16日，香港恒顺与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汇源会展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香港恒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个受

让方，其中，向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各转让 10%的股权，向汇源会展转让 1%的股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晋江市商务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以晋商外[2005]171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香港恒顺	2,884.2	69%
宝德利	418	10%
凤竹集团	418	10%
七匹狼集团	418	10%
汇源会展	41.8	1%
合 计	4,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5)H2 字第 0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61,939,921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 61,939,921 股，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香港恒顺	42,738,546	69%	外资股
宝德利	6,193,992	10%	内资股
凤竹集团	6,193,992	10%	内资股

七匹狼集团	6,193,992	10%	内资股
汇源会展	619,399	1%	内资股
合 计	61,939,921	100%	--

商务部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以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予以核准。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GF00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先生，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生产雨伞、伞骨配件、服装、塑料制品、包袋、帐篷（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晴雨伞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 193, 054. 53 元, 总收入为 196, 086, 475. 95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8. 52%。可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签署过或者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章程、判决、裁决以及其他使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香港恒顺, 持有发行人股份 42, 738, 546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9%。

(2) 王安邦先生, 持有香港恒顺 99% 的已发行股份,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香港恒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安邦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宝德利,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2) 凤竹集团,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其董事陈澄清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

(3) 七匹狼集团, 持有发行人股份 6, 193, 99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 其副总经理吴兴群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香港恒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江梅花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梅花”），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晋江市恒溢雨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安邦先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金瓯北区 1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620824353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颜金练先生，男，汉族，1970 年 5 月 5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四区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700505311。颜金练先生系颜乌喜女士之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颜乌喜女士，女，汉族，196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第十三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651026314。现任发行人董事。

(4) 陈澄清先生，男，汉族，1946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431 号东区别墅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00194608160519。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吴兴群先生，男，汉族，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中兴路 6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6404085514。现任发行人董事。

(6) 郑家耀先生，男，汉族，1974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89 号之六 6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5018959。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屈文洲先生，男，汉族，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 113 号 2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625023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郭俊秀先生，男，汉族，1965年10月19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白城1号502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2196510192310。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周业安先生，男，汉族，1968年7月11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0203196807113516。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阮卫星先生，男，汉族，1958年5月16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外九彩52号70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419580516009X。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郭友林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1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星子县华林镇陈家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0427197510011531。现任发行人监事。

(12)许永康先生，男，汉族，1974年11月2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大房村吕厝区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2197111023598。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郑丽华女士，女，汉族，1968年8月30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环南三村1座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680830802。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曾经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

厦门欣恒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恒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曾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颜金练先生曾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2004年11月20日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与非关联方颜乙金先生、李泉清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欣恒顺70%的股权转让给颜乙金先生，颜金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欣恒顺30%的股权转让给李泉清先生。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

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0 日签订三份《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书》（编号分别为：晋外经[2003]东 17 号、晋外经(2004)东 5 号和晋外经(2004)东 6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来料加工方式为香港恒顺加工雨伞，原辅材料由香港恒顺供应；工缴费合计 148,346 美元；双方商定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出口；合同有效期为自晋江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 1 年。上述合同已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4 日、2004 年 2 月 24 日获得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证号：晋外经[2003]来字第 00112 号、晋外经[2004]来字第 00008 号和第 00009 号）。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香港恒顺进行来料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来料加工收入的比例
来料加工	2004 年度	682,067.12	100%
	2005 年度	165,276.24	100%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二份《销售合同》（进口编号为：HS200401A，出口编号为：HS200401B），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塑料胶布、伞骨配件，并向香港恒顺销售雨伞；采购总价为 321,702 美元，销售总价为 421,800 美元，分别在供应方发货后两个月内支付货款；交货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止。上述合同已于 2004 年 9 月 2 日获得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证号：晋外经[2004]进字第 00079 号）。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恒顺之间进行进料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进料加工收入的比例
进料加工	2004 年度	1,082,185.22	100%

2、购销商品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于2004年11月10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HS20041110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销售三折伞、直骨伞、二折伞共56,424把;合同总价为52,514.76美元。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销售成品伞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成品伞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成品伞	2004年度	434,638.41	0.43%

(2)发行人与欣恒顺于2004年2-11月签订了297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欣恒顺供应其生产的晴雨伞系列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7,635,488.71元。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发行人向欣恒顺销售成品伞取得的业务收入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业务收入(元)	占成品伞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成品伞	2004年度	83,460,763.73	82.02%

(注:欣恒顺原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04年11月20日对外转让,故发行人与欣恒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截止于2004年12月。)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分别于2005年1月10日、2005年4月10日、2005年4月19日、2006年4月5日签订四份《销售合同》(进口编号分别为:MH200501A、MH200504A、MH200504A和MH200605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成品伞骨和伞骨配件;合同总价分别为29,181.56美元、23,493.00美元、52,349.98美元和31,665.33美元。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恒顺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2005年度	869,235.61	0.8%
	2006年度	247,265.06	0.2%

3、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专利权转让合同》，王安邦先生将其拥有的“折叠伞的自动开合装置”（专利号：ZL 2005 2 0200293.4）、“直骨伞的自动开合装置”（专利号：ZL 2005 2 0200292.X）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两项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王安邦先生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实施上述专利；王安邦先生声明并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安邦先生在上述合同签订前并未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专利，在上述合同签订后也不会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专利。

(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王安邦先生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19 项外观设计和 8 项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 27 项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王安邦先生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王安邦先生声明并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王安邦先生在上述合同签订前并未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在上述合同签订后也不会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上述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

4、垫付海运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04 年度发行人代欣恒顺垫付客户的海运费 589,215.07 元，发行人已于 2005 年收回上述垫付的款项。

5、担保

(1)中信实业银行泉州清源支行于 2005 年 5 月授予发行人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中信银行泉州清源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授予发行人总额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颜乌喜女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在自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的最

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1类“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第2类“购销商品”中的第(1)、(2)项和第4类“垫付海运费”是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发生,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第2类“购销商品”中的第(3)项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和颜乌喜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3类“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安邦先生、颜金练先生和颜乌喜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5类“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晴雨伞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恒顺、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未投资其他从事晴雨伞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及控股股

东香港恒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27,736.20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029-001 号	厂房	7,929.53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206 号	厂房	10,880.85
	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	晋房权证东石字第 03-200207 号	厂房	8,925.82

(二)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发行人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工业区	晋国用(2006) 第 00344 号	8,610.0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3 月 8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071 号	13,456.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6 月 7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475 号	1,351.68	工业	出让	2057 年 3 月 17 日
	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	晋国用(2007) 第 00476 号	1,050.50	工业	出让	2057 年 3 月 17 日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PLUM BLOSSOM 梅 花	第 1051444 号	第 18 类：雨伞。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
 PAOLO	第 3004944 号	第 18 类：伞；雨伞或阳伞骨；女用阳伞；伞套。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止
SUSINO	第 3740979 号	第 33 类：烧酒；鸡尾酒；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米酒；伏特加（酒）；清酒；黄酒；料酒。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0 号	第 34 类：烟草；雪茄烟；香烟；烟斗；火柴；抽 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滤嘴；卷烟 纸；烟丝。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1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食用淀粉；面包；方便 面；调味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冰淇淋。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SUSINO	第 3740983 号	第 25 类：游泳衣；雨衣；舞衣。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4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垫；哈达。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5 号	第 22 类：绳索；网；防水帆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纤维纺织原料；帆；伪装罩；瓶包装用草填料。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第 3740986 号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第 3740987 号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矿泉水；杏仁牛奶；等渗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第 3740988 号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门的非金属附件；果箱；非金属帐篷桩。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
	第 3740989 号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牙用光洁剂；医用填料；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
	第 3740990 号	第 3 类：动物用化妆品；研磨材料。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

(2) 发行人有 2 项商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 1 项商标在俄罗斯进行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 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822244 号	第 18 类：雨伞、伞环、雨伞或洋伞伞架、伞棒、伞套、伞柄、洋伞。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CENTRO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897081 号	第 18 类：包，旅行包，帆布背包，手提包，伞骨或洋伞骨，伞环，雨伞，女用洋伞，伞套，伞柄。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俄罗斯	第 278137 号	--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切管机	9169 型	2	台	验布机	--	1	台

大裁机\码布机	YBQ180	2	台	洗毛边机	---	1	台
高频焊制管机	30 型	2	台	变压器	250KW	3	台
制管机	20 型	2	台	发电机	250KW	1	台
制管机	30 型	2	台	注塑机	HTF160X1-C	24	台
拉丝机	550 型	2	台	拉丝机	LX-8/5	1	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屋的情况：1、发行人（承租方）于2004年4月1日向福建省晋江市东石电镀中心（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晋江市东石工业园区电镀中心第C2幢14号标准厂房用于电镀生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9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2、发行人（承租方）于2006年3月1日向颜长明（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泉州市安平开发区八区二号的明芬大厦1-5层厂房和明芬商厦14套宿舍套房、梯间及保安室用于雨伞组装（不含电镀加工），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9年3月1日止。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九江梅花（承租方）于2007年1月5日向蔡小兵（出租方）租赁其位于江西瑞昌黄金工业园南园的标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及其它附属设施，房屋建筑面积为12370.8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9日起至2017年7月8日止；在2007年7月9日之前，九江梅花无偿使用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及其它附属设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兼并等行为。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此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对章程进行一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进行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王安邦	董事长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颜金练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颜乌喜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陈澄清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吴兴群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郑家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郭俊秀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周业安	独立董事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阮卫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郭友林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许永康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郑丽华	财务总监	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屈文洲先生、郭俊秀先生和周业安先生，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屈文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或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晴雨伞制造主业，扩张规模化生产能力，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加快建设从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全球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大幅度提升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知名

度，逐步确立在全球市场主导品牌地位，力争用 5 年的时间，成为全球晴雨伞行业产销数量和金额“双冠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即王安邦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是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我国境外的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境外股东设立及存

续的合法性、境外的业务活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易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发表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